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15〕11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济区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济区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5月13日

惠济区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5〕51号），为切实做好惠济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工作，提高各项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管理机制，促进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特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为出发点，以依法治国、依法理财为遵循，以财经法纪为准绳，以问题多发易发地区和领域为重点，深入查处、坚决纠正涉农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以儆效尤，堵塞漏洞，健全管理机制，完善政策制度，提高涉农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促进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地生根，加快现代农业和美好乡村建设步伐。

（二）基本原则

一是统一部署，分级负责。我区专项整治行动由惠济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区直各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实施，实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是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全面检查近两年来所有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做到资金、项目、地区、单位全覆盖。同时，突出重点，着重检查问题多发地区，资金规模较大、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三是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又要着眼长远，从根源上研究解决深层次问题，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形成保障政策落实的长效机制。

四是统筹分工，协调配合。建立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保障机制，成立工作机构，明确责任，落实分工，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二、组织保障

成立惠济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张东辉担任组长，副区长李文建担任副组长，区监察局、发改统计局、财政局、农委、审计局、民政局、交运局、林业局、教体局、环保局、人社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等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业务骨干为联络员参与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

三、主要任务和内容

（一）整治检查范围和对象

1. 整治检查范围：2013、2014年度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

农业、农村、农民的各项资金（含基建投资）；2010年以来，财政和审计部门对涉农资金的各种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处理情况；专项整治期间群众举报的事项。

2. 整治检查对象：负责分配、拨付、管理和使用涉农资金的各级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涉农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受益主体。财政、发展改革和涉农项目主管部门既是接受上级专项整治检查的对象，又是督促指导下级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 and 领导部门。

（二）整治检查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清理、检查和纠正涉农资金申请、分配、拨付、管理、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1. 利用资金、项目管理权，贪污、受贿，谋取私利。
2. 基层干部冒领、私分农民补贴资金和补偿款。
3. 项目申报弄虚作假，套取和骗取财政资金。
4. 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
5. 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规定。
6. 资金拨付不足额、不及时，滞留、延压项目资金。
7. 未按规定时间启动项目、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8.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地点。
9.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四、时间安排和方法步骤

惠济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开始，至9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

（一）自查阶段（5月13日前）

各有关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对本辖区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查过程中，各有关部门、镇（街道）要在摸清本部门、本地区涉农资金性质、规模，有效梳理资金流向的基础上，深入查找涉农资金分配、使用及项目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并进一步厘清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及牵头部门责任。对2013、2014年度已由纪检、监察、审计、财政部门，审计、检查过的涉农资金，要重点检查已查出问题的整改和处理情况。对于2010年以来在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结合这次专项整治行动，在自查自纠结束前要整改处理到位。

（二）复查阶段（5月15日前）

惠济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要在组织好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抽调专业人员对所辖镇（街道）、村（社区）和用款单位进行复查，复查镇（街道）、村（社区）和用款单位的个数不少于50%；镇（街道）要全面复查所辖村（社区）和用款单位。主要是对分配、使用涉农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项目实施和受益主体的自查情况进行复查。复查的重点是：是否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以前年度查出的问题是否整改处理到位，是否存在贪污、受贿、挪用等违纪违法问题等。要突出边检查边整改，

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查处案件和相关责任人。各有关部门、镇（街道）要在5月20日前形成复查工作报告，并对自查自纠和复查结果出具承诺书，一并上报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省级、市级重点检查阶段（5月31日前）

在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的同时，做好部省级、市级重点检查的配合和准备工作。

（四）整改完善阶段（8月15日前）

对以前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此次整治行动中，未整改处理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督促和问责。对此次检查中新发现的问题，按照问题性质，分类制定方案，限期进行整改。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限期追回财政资金，调整有关帐目，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违规违纪的要给予党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严格工作要求，建立长效机制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市委、市政府对涉农资金专项整治非常重视，并明确要求加大查处惩戒力度，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管理机制。各有关部门、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学习和宣传，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加强领导，完善机制

各有关部门、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握工作规律，坚持统一组织领导、统一对外宣传、统一政策规定、统一集中检查、统一汇总上报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切实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履行好组织、部署、督促、协调等职责，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夯实工作，建立保障

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健全各项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有序有效开展。区财政、发改、农业、审计、民政、交通、林业、教育、环保、人社、卫生、人口计生委等成员单位，必须抽调精干力量到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从事治理工作。要加强有关人员的培训，选择业务扎实的人员实施检查工作，确保工作质量。要对检查、培训等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要建立督察和激励机制，加强对镇（街道）的督促检查。

（四）坚持政策，务求实效

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好实际问题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唯一标准，将边查边改贯穿始终。加强基础资料的搜集整理，用事实和数据反映问题，体现专项整治工作成效。要依法依规做好举报受理工作，做到举报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调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积极性。

（五）注重防治，建立机制

要按照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总结梳理、更加注重制度建

设的要求，既要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分析问题产生根源，又要总结各地在涉农资金管理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为创新涉农资金使用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科学管理制度体系提出政策建议，有针对性的出台制度、采取措施、推进改革，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管理长效机制。

主办：区财政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3日印发
